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22041082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志強先生，因路倒急診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於112年5月25日上午5時43分治療無效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067175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王志強先生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E1006****，民國48年12月12日出生，設籍：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001鄰中正路6號(板橋戶政事務所)於112年5月25日死亡，旨提王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，故公告死亡協尋家屬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